

#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0〕45号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11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 宁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6号令）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队伍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学校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职责。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树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要求

（一）思政课教师必须要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成为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者。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为基础，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积极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

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教育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选优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打造一支专为主、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第七条** 思政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与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思政课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原则上，新任教师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业务能力。要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应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要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教育背景；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能熟练运用多媒体教学技术；具有比较丰富

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必要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

(三) 学科专业。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

#### **第八条 专职教师队伍配备与选聘**

(一) 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数及编制数，并加以配备。加大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不得挪作他用。

(二) 学校优先保证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以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或相应称号），或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的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可适当放宽选聘条件；个别特殊人才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三) 对于校内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或能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或个别优秀辅导员，经本人申请，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学术委员会考核，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可进行岗位调整（转岗）。

(四) 用足用好自治区“人才引进新政”，通过“预引进”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 **第九条 兼职教师队伍配备与选聘**

(一) 建立一支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深厚、热爱教育事业的卓越的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其数量不低于专职思政课教师

队伍的 50%，建立兼职思政课教师库，进行统一管理。

（二）建立高素质校外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两院院士、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等校外专家学者及领导，可聘为学校兼职思政课教师。

（三）建立校内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其他校级领导及党委常委、学校相关职能部（处）室负责人、学院（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均可作为兼职思政课教师。

（四）鼓励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协议方式，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特聘为我校兼职思政课教师，发挥带头人作用，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整体能力和影响力。

（五）选聘程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拟聘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学术委员会研究，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报请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建立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授课的长效机制。设立“凌云大讲堂”，邀请兼职思政课教师面对全校师生，每月开设一讲“凌云大讲堂”。马克思主义学院做好“凌云大讲堂”组织、记录、备案和督查工作。

（六）校内外兼职教师讲课酬金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条** 思政课教师队伍管理。全校所有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均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统筹做好课程安排、人员培养

与培训等。

## 第四章 教师规范

**第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教学水平、学术素养上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并达到较高学术造诣。

## 第五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二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

（一）学历提升。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经过5年建设，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博士比例达到60%以上。

（二）学术研究。学校设立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专项经费，通过校级科研项目和教改项目前期培育，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课题。五年内，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至少每人获批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三）鼓励访学。鼓励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研修或访学。

（四）人才支持。学校在申报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或人才称号，在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思政课建设等方面等优先支持思政课教师。

**第十三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训。建立国家、自治区及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训体系。

（一）每年输送一批思政课教师到国家、自治区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示范培训班等学习交流，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对思政课教师的培训资源，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省部级以上专业培训。

（二）建立校级培训机制。

1.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针对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实施岗前专项培训。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利用寒暑假组织思政课教师到国内培训基地或借助远程网络进行线上学习和培训。要求带着问题、带着任务考察调研、学习培训，每人每次考察调研、学习培训后应形成调研报告，并融入课堂讲授。同时鼓励将考察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或以政策建议形式提交上级领导部门决策参考。

3.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全体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和培训，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指导和学术交流，鼓励举办跨地区、跨学校集体备课。

4. 学校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挂职与实践锻炼。

## 第六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提

高教学工作业绩和教学研究成果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研究生院选派教学督导员对思政课教师教学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 and 教学效果反馈台账。

**第十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思政课教师考核实施细则并做好考核工作。督导检查 and 考核结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分配、岗位退出等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保障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加大资金支持。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绩效。按专职思政课教师人均每月 500 元标准（一年按 12 个月核计）核拨至马克思主义学院，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全校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与任务，评价与考核结果，以及综合表现等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加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自治区智库平台和“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学科建设工程”建设，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